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長利砂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忠明  
原告 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珮婕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 
被告 洪麒鈞  
洪辜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之機具返還予原告長利砂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2、3之機具返還予原告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；備位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長利砂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4,8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先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機具之價值為斷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,350,000元；另原告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,350,000元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350,000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73,7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機具名稱 | 廠牌      | 機型      | 機具號碼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挖土機  | KOMATSU | PC300-7 | 40861 |
| 2  | 挖土機  | KOMATSU | PC300-7 | 47498 |
| 3  | 推土機  | KOMATSU | D60P-6  | 34462 |